

# 德化县上涌镇人民政府文件

德上政〔2025〕66号

## 上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上涌镇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壮大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各站、所、办、中心：

《上涌镇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壮大若干措施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上涌镇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壮大若干措施

为深化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，持续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建设，接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，进一步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、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、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等活动，全面推进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促进名特优新等农产品产业设施化、园区化、融合化、绿色化、数字化发展，加快推进我镇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，特制定如下措施：

## 一、扶持对象及范围

**扶持对象：**注册地址在上涌镇辖区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包括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殖大户等）。

**扶持范围：**2025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，主要针对上涌大米、德化梨、蓝莓、黑鸡等名特优新农产品进行扶持培育壮大，开展规模化经营、绿色化生产、标准化发展、品牌化营销、融合化升级等方面的相关项目，或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## 二、扶持措施

### （一）推进规模化经营

1. 鼓励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鼓励依法采取转包、出租、互换、入股等方式流转用地，解决用地细碎化问题，对于相对连片流转100亩以上开展规模种粮的，给予每亩奖励300元。

2. 鼓励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获得省、市级农业产业化

联合体分别给予 4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
3. 开展规模经营主体培育，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。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## **(二) 推进绿色化生产**

4. 鼓励发展优质特色高效品种，强化地方特色品种保护、利用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保种选育工作。当年度开展保种选育工作的主体，符合县保种选育申报评定条件，经验收合格的，每个项目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## **(三) 推进标准化发展**

5. 鼓励开展新品种示范推广（含中草药种植），引进适宜我镇的新品种，种植面积 3 亩以上或养殖规模 300 羽/头，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，给予奖励 3 万元。

## **(四) 推进品牌化营销**

6. 鼓励开展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认证，鼓励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认证，加强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，统一包装、统一商标，打造有特征标识、产地身份的“乡字号”“土字号”农产品品牌。首次获得有机产品（必须由农业农村部授权机构（中绿华夏）认证通过）、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、5 万元；首次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给予奖励 5 万元，列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主要

生产经营单位给予奖励 1 万元；首次获得绿色食品给予奖励 3 万元，换证给予奖励 1 万元；获得特质农品给予奖励 3 万元；获得国家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生产经营主体给予奖励 5 万元；获得省、市名牌农产品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，复评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、0.5 万元；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（即 SC 认证）给予奖励 3 万元；获得省、市质量奖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。

7. 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科技创新。被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农业科技企业或高新技术的农业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
8. 推进建设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，鼓励发展电子商务营销，培养“带货网红”人才，扩大市场销售。建设线上或线下销售平台，推广销售上涌名特优新农产品的，给予奖励 1 万元；利用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和在市级及以上主流电视台、报刊和国内知名网络媒体等线上平台开展农产品宣传，投入宣传费用 5 万元以上且发布的宣传作品浏览量达到 100 万以上的奖励 3 万元。

## （五）推进融合化升级

9. 鼓励推进产学研合作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类研究院、研究中心、技术中心、创新中心、实验室、概念验证中心、中小试平台（基地）、成果产业化基地等创新载体，按不高于建设投入的 4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10. 鼓励拓展休闲观光、文化传承、生态保护等农业多种功能，推进农业与文化、康养、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。获得国家、省、市休闲农业示范点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

### **(六) 其他需要奖补情形**

11. 由相关经营主体提出申请，镇“一事一议”研究确定。

补助资金不得用于：建设办公楼、看护房、宿舍、食堂等非生产设施以及日常办公经费。

## **三、扶持原则**

(一) 实行公开申报制度，采取公开、公平方式组织申报，申请人根据扶持奖励条件等相关要求自愿申报，所在村委会审核推荐的程序开展项目申报。

(二) 申请人在申报扶持奖励项目时需提交相关证明和佐证材料，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主体和个人，取消奖励或补助。

(三) 申请人存在失信、涉黑涉恶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不得申报相关的项目补助。

(四) 申报的建设内容享受过镇级相关补助的，不得重复申报；申报建设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多头申报套取资金。

(五) 扶持奖励资金实行择优选取原则，总扶持奖励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本扶持措施由上涌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本扶持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扶持措施如与我镇其他扶持措施出现重复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进行奖补。

附件：1. 上涌镇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壮大奖补项目申报表  
2. 上涌镇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壮大奖补项目承诺书  
3. 上涌镇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壮大奖补项目验收表

## 附件 1

### 上涌镇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壮大奖补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 (个人)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 (身份证)		
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	
项目名称		项目地址	
项目内容	(写明项目建设时间、规模、进展情况等)		
申报补助 依据 及资金	根据_____的规定, 本项目补助标准为: _____, 本项目申请补助资金计_____万元。		
申报单位 (人)签署 意见	本单位(人)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, 无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本单位(人)无失信、涉黑涉恶等违法违纪行为。如有不实情况, 本单位将主动放弃相应资金支持, 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。 申报单位(人)(盖章/签字): 年 月 日		
村委会审核意见:	镇政府意见:		
负责人签名:  盖章: 年 月 日	负责人签名:  盖章: 年 月 日		

注: 1. 本表一式三份。  
2. 签署意见人须对签署意见真实性负责, 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 附件 2

### 上涌镇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壮大奖补项目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郑重承诺：

所申报的补助项目，是本单位（人）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情况；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，无任何伪造和修改；没有套取补助资金和重复报账等违反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行为。

如有不实情况，本单位（人）将主动放弃相应资金支持，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，同时在3年内都不再申报相关项目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人）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3

上涌镇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壮大奖补项目  
验收表

验收时间： 年 月 日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申请主体银行账号 (对公账号)		开户银行	
申请项目补助资金 (万元)	项目建设 所在地		
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情况			
参与验收人员意见： (签名)	签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		
镇政府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
注：验收意见要注明：对总体情况及验收结果判定等提出具体意见（验收合格或不合格）。			

